

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徵求所長 公告

一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公開徵求新任所長人選，起聘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三年，歡迎各界推薦或參選人自行申請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1. 具電機或電子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任用資格。如非本所專任教師，需經本所確認其可被聘為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2. 具電機或電子相關專長、崇高學術聲望、行政領導能力與前瞻視野。

三、應徵資料：

1. 個人資料(包括基本資料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著作目錄、自述等)。
2. 教育部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影本(國外大學教授或副教授請提相關資料)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3. 一份簡述教學、研究及治所理念書面資料。

四、上述資料請於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：

〈701〉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國立成功大學

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 收

五、相關推選事宜如有不明之處，請逕洽：「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」董玫蘭小姐，電話：(06)2757575 轉 62303；傳真：(06)2094786。